



教育部

115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

○○○○華語中心自評報告書（格式）

申請單位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○月○日

目錄

- 一、申請單位資料表
- 二、經營規劃說明
 - (一) 華語中心經營 SWOT 分析
 - (二) 短中長期經營規劃
 - (三) 學校支持度說明
- 三、華語文中心自評表
- 四、華語文中心審查項目說明
 - (一) 面向一：行政面
 - 1. 指標 1-1 建置行政教學環境
 - 2. 指標 1-2 綜合規劃發展特色
 - 3. 指標 1-3 適當編列單位經費
 - 4. 面向總結
 - (二) 面向二：教學面
 - 1. 指標 2-1 具備專業華語師資
 - 2. 指標 2-2 完善課程設計評量
 - 3. 指標 2-3 建立教學品保機制
 - 4. 面向總結
 - (三) 面向三：學生面
 - 1. 指標 3-1 落實招生推廣系統
 - 2. 指標 3-2 提升學習輔導成效
 - 3. 指標 3-3 強化生活輔導機制
 - 4. 面向總結
- 五、結語

一、申請單位資料表

單位名稱				
成立日期		單位統編		
單位地址				
單位負責人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E-mail	
聯絡人資料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E-mail	
單位簡介				

受審單位營運狀況資料表

服務類型 分析	營利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為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人數	總營收	華語中心隸屬單位
	1. 國家： 國家： 國家： (請填具前一年度前三大主要學生來源國家)	人數： 人數： 人數：			
生源分析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人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1-4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-9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-1999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人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萬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-499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-999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-4999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0-1億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億元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單位 (如華語中心為校內獨立單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單位 (如華語中心隸屬國際處/教務處/推廣教育部/文學院/通識中心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級單位 (如華語中心隸屬文學院中文系/語言中心外文組)
教師類型	說明	人數	行政人員類型	承接計畫 (政府計畫/產學合作/跨校合作)	
專任教師		___人	華語中心/組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	部會/機構	計畫名稱
兼任教師	一年授課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	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		執行期間
儲備教師	一年授課時數為300小時以下者	___人	行政人員		補助金額
其他	請註明：	___人	___人		參與人數
課程類型	說明		人數	主要招生方式	
校外學生					
正期 研習班	一般境外生 其它				通過 TOCFL%
短期來臺 研習團	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 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 官員團				

專班	TOCFL 班				
	個別班 (3 名以下學員開設的課程)				
	移工班				
	師資培育班				
	文化/華語體驗課程				
校內學生					
華語課程	學位生				
	交換生				
	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				
	國際專修部學生				
	其它				
專班	TOCFL 班				
	師資培育班				
	個別班				
文化/華語體驗課程					

- 備註：1. 上述營運狀況資料表內容為該華語中心之機密資料，請勿將資料外流或揭露於第三方。
2. 上述學生人數、生源分析、總營收等請填具前一年度資料；教師及行政人員請填當年度資料。
3. 上述課程類型如有開課，請檢附「課程設計及招生簡章」。

二、經營規劃說明

策略規劃標準流程：(1) 定位現況與優劣勢、(2) 設定願景與目標、(3) 掌握環境趨勢變化、(4) 擬定策略與發展藍圖

(一) 華語中心經營 SWOT 分析

	優勢 (Strength)	劣勢 (Weakness)
機會 (Opportunity)	•	•
	SO 發展型策略	WO 爭取型策略
威脅 (Threat)	•	•
	ST 拓展型策略	WT 保守型策略

(二)短中長期經營規劃

1. 願景與目標：內容可描述華語中心緣起、中心特色、經營理念、經營策略及中心願景等

2. 華語文教育及學校特色品牌建立策略

(三)學校支持度說明（如組織架構、人力、經費等）

三、華語文中心自評表

指標	自評結果				備註
	A	B	C	D	
面向一、行政面					
1-1 建置行政教學環境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須為學校一級或二級單位；應置主管一人，以具管理經歷、有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經歷者尤佳；應置專職行政人員一人以上；應有專屬之教學與行政空間，並訂定空間使用規範。					
1-2 綜合規劃發展特色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訂定年度經營計畫；應系統性管理經營與績效考核；應與學校相關系所或跨校合作，結合在地或國際資源，建立特色品牌。					
1-3 適當編列單位經費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依課程需要，聘僱專、兼任教師；每年應編列經費，充實教學設備，提供師生福利。					
面向二、教學面	A	B	C	D	備註
2-1 具備專業華語師資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 畢業於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（所）。 2.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。 3. 畢業於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（所），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，並獲有證書。					
2-2 完善課程設計評量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定期召開教學及課程研發會議；應完善並公告課程分級與課程綱要；應依據教學目標、課程綱要與學習核心能力，設計課程內容與單元教案；應依各類課程實施多元性評量，能結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」者尤佳。					
2-3 建立教學品保機制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制訂教學品質管理機制；應提供教師實施自我教學品質管理，並對教學滿意度偏低之教師，有配套輔導機制；應定期選拔績優教師並公開表揚；應訂定教師專業進修機制，鼓勵教師參與在職進修、研習活動，公開發表教學與研究心得或開發學習資源。					

面向三、學生面	A	B	C	D	備註
<p>3-1 落實招生推廣系統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定期檢討招生成效與學生流動情形；應據實填報「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」之「修課人數統計表」；應完備多語網頁與學生手冊；應提供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學校支援等訊息。</p>					
<p>3-2 提升學習輔導成效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設計並落實多元學習輔導配套機制；應召開新生說明會，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活資訊。</p>					
<p>3-3 強化生活輔導機制： 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設置總導師或輔導人員，每週提供諮詢時間至少 2 小時；應設計及落實生活適應輔導機制；應建立出勤即時通報系統，並依校安通報規定處理緊急情況。</p>					

自評結果	說明
A	確實執行該指標，能提出完善相關資料、分析報告佐證，執行成果達「非常良好」之標準。
B	確實執行該指標，能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執行成果達「良好」之標準，表示仍有些許改善空間。
C	執行該指標部分內容，能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執行成果達「尚須改進」之標準，表示仍有待加強。
D	執行該指標部份內容，僅能提出部分資料佐證或未執行本指標，執行成果「極需改進」。

四、華語文中心審查項目說明

(前言)

(一) 面向一、行政面

(現況描述及特色)

1. 指標 1-1：建置行政教學環境

大學華語文中心須為學校一級或二級單位；應置主管一人，以具管理經歷、有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經歷者尤佳；應置專職行政人員一人以上；應有專屬之教學與行政空間，並訂定空間使用規範。

(1) 說明

(2) 問題與困難

(3) 改善策略

(4) 附件：

A. 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公文(含：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)。

B. 主管學經歷及專職行政人員簡介。

C. 專屬空間使用等資料(含：消防安檢紀錄；每生平均使用專用樓地板面積 10m² 以上)。

D. 空間使用規範(若為共用空間須註明使用時段)。

E. 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
2. 指標 1-2：綜合規劃發展特色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訂定年度經營計畫；應系統性管理經營與績效考核；應與學校相關系所或跨校合作，結合在地或國際資源，建立特色品牌。

(1) 說明

(2) 問題與困難

(3) 改善策略

(4) 附件：

A. 年度經營計畫書。

B. 管理相關資料(含經營方式、具體績效，例如 KPI 值、市場分析等)。

- C. 招生、教學、輔導等作業流程資料。
- D. 與校內外相關系所、單位合作之成果；結合在地或國際資源之行動措施與成效檢討。
- E. 華語生招生簡章（含特色課程）。
- F. 其它相關資料。

3. 指標 1-3：適當編列單位經費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依課程需要，聘僱專、兼任教師；每年應編列經費，充實教學設備，提供師生福利。

- (1) 說明
- (2) 問題與困難
- (3) 改善策略
- (4) 附件：
 - A. 華語教師薪資支給及提敘辦法等資料（兼任教師薪資應比照中小學教師或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）。
 - B. 華語文中心整體經費表（含：經費與人力、預期收益、教學設備經費等，其中師生福利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學員總學費之5%）。
 - C. 專兼任師資聘約名單（專任華語教師至少一名）。
 - D. 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
4. 面向總結

(二) 面向二、教學面

（現況描述及特色）

1. 指標 2-1：具備專業華語師資

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須畢業於華語文相關系所；或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；或畢業於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（所），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，並獲有證書。

- (1) 說明
- (2) 問題與困難

(3) 改善策略

(4) 附件：

- A. 專兼任華語教師學經歷等資料。
- B. 專兼任教師之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影本，並說明具證書之人數與比例。
- C. 專兼任師資之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證書影本，並說明具證書之人數與比例。
- D. 其它相關資料。

2. 指標 2-2：完善課程設計評量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定期召開教學及課程研發會議；應完善並公告課程分級與課程綱要；應依據教學目標、課程綱要與學習核心能力，設計課程內容與單元教案；應依各類課程實施多元性評量，能結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」者尤佳。

(1) 說明

(2) 問題與困難

(3) 改善策略

(4) 附件：

- A. 教學與課程研發等會議資料(須有校外專家學者參與)。
- B. 課程分級表、課程綱要。
- C. 學習核心能力表、教案單元設計範例。
- D. 多元性評量範例(結合「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」者酌予加分)。

3. 指標 2-3：建立教學品保機制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制訂教學品質管理機制；應提供教師實施自我教學品質管理，並對教學滿意度偏低之教師，有配套輔導機制；應定期選拔績優教師並公開表揚；應訂定教師專業進修機制，鼓勵教師參與在職進修、研習活動，公開發表教學與研究心得或開發學習資源。

(1) 說明

- (2) 問題與困難
- (3) 改善策略
- (4) 附件：
 - A. 教師教學評鑑資料（含教師工作守則）。
 - B. 教師輔導機制資料。
 - C. 選拔績優教師辦法。
 - D. 教師增能及專業進修機制等資料。
 - E. 獎勵教師發表教學與研究心得，或開發學習資源等機制之資料。
 - F. 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
4. 面向總結

(三) 面向三、學生面

（現況描述及特色）

1. 指標 3-1：落實招生推廣系統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定期檢討招生成效與學生流動情形；應據實填報按季更新「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」之「華語生修課人數統計表」；應完備多語網頁與學生手冊；應提供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學校支援等訊息。

- (1) 說明
- (2) 問題與困難
- (3) 改善策略
- (4) 附件：
 - A. 檢討招生執行成效及學生流動情形等相關資料（含每季通報學生流向調查公文）。
 - B. 華語生修課人數統計表（自系統下載之最新版本）。
 - C. 多語網頁資料（介紹中心設立宗旨、招生對象、師資、課程設計、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事項）。
 - D. 華語文中心學生手冊。
 - E. 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
2. 指標 3-2：提升學習輔導成效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設計並落實多元學習輔導配套機制；應召開新生說明會，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活資訊。

(1) 說明

(2) 問題及困難

(3) 改善策略

(4) 附件：

A. 多元學習輔導機制等資料（含數位學習媒介，以利師生進行教與學、傳達作業或回饋輔導）。

B. 新生說明會資料。

C. 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
3. 指標 3-3：強化生活輔導機制

大學華語文中心應設置總導師或輔導人員，每週提供諮詢時間至少 2 小時；應設計及落實生活適應輔導機制；應建立出缺勤即時通報系統，並依校安通報規定處理緊急情況。

(1) 說明

(2) 問題及困難

(3) 改善策略

(4) 附件：

A. 總導師或輔導人員名單。

B. 諮詢時間紀錄表。

C. 生活及適應輔導配套機制等資料（含數位媒介）。

D. 出缺勤即時通報系統等資料。

E. 依校安通報規定處理緊急情況等資料。

F. 學生學習、生活及適應輔導等資料。

G. 其它相關資料等。

4. 面向總結

五、結語